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保障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7、《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4、《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六）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

报告全文及正文》。

（七）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2、《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八）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情况

（一）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应的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2017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误差。

（三）检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检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监事会认为，2017 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成都赛英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基于自身经营发展及做大做强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五）检查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检查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情况发生，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七）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 2017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

肥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2,29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9,195.09 万元的 4.34%，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1,02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9,195.09 万元的 3.36%，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 4,5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 2,295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 51%）提供担保，累积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9,195.09 万元的 4.34%，授信期为一年，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合法合规，有利于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现有的生产能力，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八）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控和控制作用，有效保

障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努力做好各项工作，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权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